**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1.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阳西县财政局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新城区三区福兴一街5号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

 项目编号：

1. **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2. 分包名称：
3. 采购品目：
4. 采购标的
5. 标的名称：
6. 计量单位：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8. 入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技术保障 |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限制单价**（元）/限制折扣率（%） | **协议价格（元）/协议折扣率（%）** | **协议价格大写（折扣率无此列）** |
| **服务名称1** |  |   |   |   |   |   |   |
| **服务名称2** |   |   |   |   |   |   |   |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所属区划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1 | 阳西县财政局 | 阳西县 | 阳江市阳西县新城区三区福兴一街5号 |  |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评审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结算，由评审机构向阳西县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经核实批准后拨付评审服务费。

1.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1.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1.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货；

 2、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如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1.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阳西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的供应商。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的工程概、预、结、决算造价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概、预、结、决算评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评审；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审；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评审；以及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造价评审的其他专业性工作。

1. 服务期：自 **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2. **评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法**

1.计费基准数。评审费用计费基准数为评审项目送审价。

2.报价折扣率。

报价折扣率为 ％。

3.预结算审核费用计算公式：

1. 概算项目不计算评审服务费。
2. 计费基准数。评审费用计费基准数为评审项目送审价。
3. 预算评审类项目（含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报价折扣率；（工程类预算项目按附表一执行，信息化项目按附表三执行）
4. 结算评审类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报价折扣率；
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报价折扣率。
6. 评审服务费最低付费额：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付费金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
7. **委托方式**

甲方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乙方的相关考核情况确定评审委托任务。

1. **服务要求**
2. 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工程概、预、结、决算评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装饰、安装等）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市政工程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公路工程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水利工程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港口航运疏浚工程概、预、结、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经验）。
3.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 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a）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建设工程概预结算评审；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自理；b）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评审经验的评审技术人员，独立完成评审。c）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并提交统一规范的评审报告。
5. 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6. 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征集人委托的评审业务，不得将评审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征集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结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审有关情况。
7. 服务响应要求：入围供应商能够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承接委托事宜。
8. 要合理体现征集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9. 若征集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委托服务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成交供应商并取消其对该项目的委托资格。
10. 供应商在接受预、决、结算项目委托评审的同时，须接受造价相近的其他项目概算委托评审。
11. **概、预、结算及决算项目评审规范**
12. 概、预、结、决算评审项目评审的依据
13. 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14. 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1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16.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17.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8. 项目评审的程序

1．接受阳西县财政局下达的委托评审任务，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2．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评审业务，配置相应的评审人员；

3．制定项目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方向和评审时间；

4．评审和整理建设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对缺少资料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齐。

5．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建设单位所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现场勘查；

7．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8．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意见；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初审意见复核并做出评审结论；

10．会审时候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交换评审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在评审结论书或项目概、预、结算及决算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若项目建设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乙方在上报评审报告时，应对项目建设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作出详细说明；

11．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送财政部门审定，乙方的评审结果只对财政部门提供，而不能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1. 项目概算评审

1．项目概算评审，应当获取并依据以下资料:

1.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2项目立项批文或项目主管部门对概算的批文；

1.3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概算书；

1.4概算定额、取费标准，设备市场价格；

1.5其他相关资料。

2.项目概算评审，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2.1审查项目概算的评审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2设计概算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有无错漏项、重项；

2.3所使用的概算定额和取费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2.4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

3.及时披露重大预算问题；

4.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

5.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

1. 项目预算的评审
2. 项目预算评审包括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等的评审。
3. 项目预算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报送财政部门委托的乙方进行评审。
4. 项目建设程序评审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征地拆迁等批准文件的程序性评审。
5.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包括对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评审。
6. 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
7. 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
8.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及多算、少算、漏算等现象；
9. 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合理；
10.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11. 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
12. 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
13. 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
14. 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
15. 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进行评审。
16. 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主要对项目预算中除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之外的项目预算投资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17.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研究试验费、招投标费、贷款利息等待摊投资预算，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等进行评审；
18. 对土地使用权费用预算进行评审时，应在核定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区别土地使用权的不同取得方式进行评审；
19. 其它投资的评审，主要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按概算内容发生并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禽畜、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20. 部分项目发生的特殊费用，应视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评审。
21. 及时披露重大预算问题。
22. 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
23. 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
24. 对已招投标或已签订相关合同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时，应对招标文件、过程和相关合同的合法性进行评审，并据此核定项目预算。
25. 项目结算的评审
26.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工程结算的评审应在预算评审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经参建各方确认，是否按相关规定审批。
2. 工程材料发生变化。
3. 乙方评审时遇到以下情况应当获取必要的证据：
4. 施工情况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5. 实物工程量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6. 施工用料发生变化；
7. 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8. 工程结算价超过预算价。
9.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应对分部和分项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等进行现场查看核实。
10. 及时披露重大结算问题。
11. 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
12. 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
13.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1.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应以《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评审依据。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1.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13.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评审意见。

2.及时披露重大问题。

3.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

4.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

1. 项目评审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规定的评审程序后，应综合分析，形成评审结论，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审报告为项目概、预、结、决算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
5. 封面；
6. 正文主要包括:
7. 目录。
8. 评审依据。
9. 范围及程序。对项目评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程序做说明。
10. 评审结论。项目评审结果应按本规定的评审内容拟定，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等情况。
11. 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评审中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
12. 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13. 签章。评审报告应签署评审单位全称，并加盖评审单位公章。
14. 评审报告日期。
15. 附件主要包括：
16.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资料；
17. 项目评审资料；
18. 造价书。
19. 项目评审的监管与处罚
20.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评审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1.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评审报告书》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
22. 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23. 因变更设计、材料、提高建筑标准、不可预见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
24.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25.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文有冲突的；
26.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27.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28. 评审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29. 评审后工程核减率达到5％以上的；
30.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评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乙方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31.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3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33.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34.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35.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时；
36.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37. 工程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38. 工程评审时按工程合同某些应该发生而未发生的费用，如：优良奖等；
39.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40. 对评审报告的抽查和复审制度：财政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对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审，复审后发现偏差的（2%＜偏差≤5%），将扣减相应的评审费用；偏差超过5%的，将扣减相应的评审费用并停止其接受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评审资格，同时，甲方把误差情况上报给造价行业主管部门。
41. 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业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按单项委托合同付费，乙方不得另外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收取费用。
42. 乙方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43. 考核时间：开展日常检查并定期进行考核。
44. 考核内容：考核服务机构在考核期内完成项目的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效、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人员管理、资料管理、造价评审、评审分析、评审报告质量、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
45. 考核方法：采用评分法，具体考核细则阳西县财政局将另行制定。
46. 奖惩办法。
47. 在考核中成绩差的，给予警告、减少项目委托次数、扣减评审费用等惩罚；
48. 考核中发现违反法律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评审资格、取消评审资格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9. 抽查审计发现偏差的，按如下扣减评审费：
50. 1%＜偏差≤2%，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51. 2%＜偏差≤3%，扣减评审费的20%；
52. 3%＜偏差≤4%，扣减评审费的30%；
53. 4%＜偏差≤5%，扣减评审费的40%。
54. 5%＜偏差，扣减评审费的100％
55. **知识产权**
56.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7.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8.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62. 负责与建设单位沟通，为乙方人员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勘查现场等。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63. 合同期内，按照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约定同步进行抽检，并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
64. 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
65. 乙方在本合同期到期后，应在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须提前告知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因乙方人为因素不能按时完成评审的，甲方有权收回重新安排。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有委托项目退回，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计算评审费用。
6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核费用。
67. 为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甲方将于服务期内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68. 乙方在从事具体服务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核查和工作指导；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审核计价及编制审核报告任务。审核报告要真实、完整、准确，乙方为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同甲方签订项目委托协议，进行资料移交签收工作，按委托协议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如乙方发现由于资料不全可能影响单项业务合同完成的，应在签收资料后两日内通知甲方。对非乙方的责任造成单项业务合同约定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并相应延长单项业务合同有效期。
3.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因资料不全或查看现场需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方沟通时须告知甲方，由甲方与建设单位衔接，组织乙方与有关单位沟通，乙方不得单独与建设单位或施工方接触。
4.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以下重大问题，应在审核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而不能自行决定；
5. 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
6. 因变更设计、材料、提高建筑标准、不可预见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
7.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8.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文有冲突的；
9. 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
10.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11. 评审机构审核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12. 评审机构审核后工程核减率达到5％以上的；
13. 评审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评审机构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14.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15.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16.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17.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18.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时；
19.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20. 工程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21. 工程审核时按工程合同某些应该发生而未发生的费用，如：优良奖等；
22.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23. 乙方应实行“三级会审”，并控制审核报告的误差率不得超过±1％。
24. 乙方审核完毕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6份审核报告及其他审核成果文件（含可编辑电子版光盘）。审核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评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25. 乙方有义务将审核过程及结果如实记录于审核工作底稿，甲方在复核需要时，乙方必须完整、如实提供。
26. 乙方收取审核费用后，应自觉纳税并将发票交给甲方。
27. 乙方按单项业务合同收取审核费用。此外，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28.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建设单位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0. 评审资料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评审所必须的全部送审资料，以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踏勘、会审等资料，应按基建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档案，装订成册，在移交评审报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31. **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1.评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评审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乙方一般要独立完成评审业务。如果乙方需借助其在阳西县以外地区的专业技术力量承担部分评审任务，在完成评审任务期间需在其阳西县的办公场所办公；如果乙方对部分委托业务不具有专业审核人员或者不具备部分业务资质的，可以聘请部分专业人员在乙方办公场所承担部分任务，但其必须自行完成委托业务的60％以上，并对评审工作负全部法律责任。财政部门将按合同约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 **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待审核项目，乙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反映，由其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2.在单项业务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审核范围内按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最高不超过该单项业务审核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5%的违约金。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4.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检查的；
6. 不按要求保管审核资料的。

2.乙方要按单项业务委托协议规定日期完成审核任务，否则每单项委托每推迟一日甲方按审核费的5％扣减审核费用（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报告的除外）。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如重大事项没有向甲方汇报、擅自向其它单位收取费用等，将停止乙方接受委托资格一次，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取消其从事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工程预结算的审核资格。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6.廉政建设实行一票否决制。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7.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执行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明确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评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依次按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评标纪要的次序执行。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阳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公章）：阳西县财政局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阳江市阳西县新城区三区福兴一街5号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表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万元以下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0-5000万元 | 5000万元-1亿元 | 1-5亿元 | 5-10亿元 | 10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1.6‰ | 1.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7‰ | 0.6‰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定额计价法 |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1.6‰ | 1.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1）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那个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0.6‰ | 0.3‰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效益收费若超过基本收费，则按基本收费收取） |
| （2）效益收费 | 净核减额 | 5% |

说明：①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招标时按上述标准乘以80%作为最高限价。②造价咨询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③效益收费的净核减额计算上限不超过送审价的5%。

附表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备注 |
| 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 50-500万元（含）的项目 | 500-1000万元（含)的项目 | 1000-5000万元（含）的项目 | 5000万元-1亿元（含）的项目 | 1-2亿元（含）的项目 | 2-10亿元（含）的项目 | 10-50亿元（含）的项目 | 50亿元以上的项目 |
| 1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送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金额 | 20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80000（元） | 150000（元） | 300000（元） |  |

说明：①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招标时按上述标准乘以80%作为最高限价。②造价咨询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附表三：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收费标准

**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造价评估标准费用（P）=项目预算金额（M）×费率（F）×调整系数（A）**

**基准费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预算金额（M）（万元） | 费率（F） |
| 1 | M<200 | 0.60% |
| 2 | 200≤M<500 | 0.50% |
| 3 | 500≤M<1000 | 0.40% |
| 4 | 1000≤M<3000 | 0.15% |
| 5 | 3000≤M<6000 | 0.03% |
| 6 | 6000≤M<10000 | 0.02% |
| 7 | M≥10000 | 0.01% |
| 注：计费额采用分段计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收费费用 |

项目类别调整系数及最低结算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调整系数（A） |
| 1 | 基础设施服务 | 0.6 |
| 2 |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 3 | 软件开发服务（功能点估算法） | 1 |
| 4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功能点估算法） |
| 5 | 软件开发服务（其他估算法） | 0.5 |
| 6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估算法） |
| 7 | 第三方服务 |
| 8 |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说明：①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招标时按上述标准乘以80%作为最高限价。②造价咨询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直购选定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直购选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业务事项、合同标的和服务时间**

1. 甲方将XX项目概/预/结/决算评审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评审。送审金额为（见附表）元，大写：（见附表），评审时限（见附表）工作日，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初稿，经三方对数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评审报告。
2. 乙方接受委托业务必须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要求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3.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工程建设造价咨询工作专业的（见附表）等人员完成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阳江市阳西县新城区三区福兴一街5号

**三、验收标准**

乙方接受委托业务必须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要求的工作程序及工作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四、付款期限**

 评审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结算，由评审机构向阳西县财政局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经核实批准后拨付评审服务费。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1. **委托项目评审费用**

委托项目评审费用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1. **解决纠纷方式**

按《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封闭式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1. **其他**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阳西县财政局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阳江市阳西县新城区三区福兴一街5号

 合同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号：XXX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合同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025年-2027年阳西县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资格直购选定合同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审编号 | 送审单位 | 送审金额 | 类别 | 审核期限 | 审核人员 |
| 1 |  |  |  |  | 概/预/结 |  |  |
| 2 |  |  |  |  | 概/预/结 |  |  |